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5294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13日
标题:	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2年09月13日

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为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，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》（建质规〔2020〕9号）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了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现对该征求意见稿解读如下。

一、出台的必要性

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多年来，我们一直着力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，工程质量总体可控。但是，我省建筑工程品质整体上还不高，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一定差距。分析原因主要是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还不完善，部分建设单位不顾工程建设客观规律，漠视工程质量，不认真履行质量责任，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，任意抢工期、压造价，拖延工程款结算，给工程质量带来极大隐患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决策部署，着力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水平，我们依据住建部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》，制定本《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四部分内容：“一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”和“二、对工程各阶段实施协调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”是从准确把握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考虑，依法明确建设单位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履行的质量责任。

“三、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”是从保障群众关注的住房质量角度考虑，提出加强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举措。

“四、监督管理”是从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，激发建设单位增强质量意识考虑，提出建立健全监管机制、加强对建设单位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措施。

三、政策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实施意见》以破解建设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主线，重点解决3个方面问题。

一是围绕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明确、不具体、权责不一致等问题，依法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内涵，将其归纳为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、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、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等方面。

二是围绕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明确、质量信息不透明、房地产开发企业重房屋预售轻工程质量、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参

参差不齐等问题，提出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，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，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，推行质量信息公开等重点举措。

三是围绕现行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处罚的规定依据不足、追责不到位等问题，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，加大政府监管力度，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。

[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吉林省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](#)